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2號

被　　告　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蓺

上列原告許鴻郁與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然本件訴訟經本院108年度

勞簡字第3號判決被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

㈡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0,189元，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並暫免繳納665元，應向本院繳納；另原告即預納1,215元在案，是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該部分被告自應給付予原告，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